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 录

律师声明.....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1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4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77
六、	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8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3）0600052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

告》），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600113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600112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次申请文件更新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现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6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1,588.6667 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76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8.6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5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649.6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全志科技

根据全志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全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715X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63,174.969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9.19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二）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承长”）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承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MF4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17 至 2028.11.16
状态	有效存续

（三）昆石财富

根据昆石财富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5QWX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0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4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5.24 至 2041.05.23
状态	有效存续

（四）德赛西威

根据德赛西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赛西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1792D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注册资本	55,502.3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

	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07.2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中国台湾办事处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资质，已取得的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变更情况
1	弘景光电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7 SJ033 R2M	弘景光电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的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7-2026.10.25	续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7,036,688.98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235,196,639.69
主营业务收入	343,086,450.47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208,823,175.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6	97.28	88.88	88.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3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影石创新	新兴消费摄像模组	18,379.86	52.96
	2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928.81	8.44
	3	工业富联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836.69	8.1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587.21	7.46
	5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159.44	3.34
合计				27,892.02	80.37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影石创新包含其子公司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工业富联合并范围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为终端品牌商 Ring 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 EMS 厂商；
4. 海康威视合并范围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的注册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36,000.00 万元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正常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5	100.00 万元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2017.05.11	383,800.00 万元	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等	正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7.05.04	7,500.00 万美元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2009.03.06	100,000.00 万元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等	正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2017.07.13	15,000.00 万元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IMITED	AZTECH GLOBAL	1994.07.05	25,000 万港币	网络设备、无线产品、网络摄像头的设计、研发、销售等	正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2017.04.21	204,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期间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5,930.59	28.30
	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1,179.37	5.63
	3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五金及塑胶件	1,160.72	5.54
	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镜片	985.44	4.70
	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854.22	4.08
合计				10,110.33	48.25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中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3.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9.05	10,000 万股	半导体电子零组件代理销售等	正常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500.00 万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	正常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03	50.00万元	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正常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013.11.22	1,600.00万元	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等	正常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9	3,000.00万元	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正常
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2013.11.26	2,980.00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元器件、组件及玻璃制品、精密仪器配件、测绘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正常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7	65,375.3588万元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肖共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曾持有 20% 股权，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提供服务	95.94	300.00	否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德赛西威	销售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383.2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88

3.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新增关联担保额度1,16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4,560.00	2022.08.31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2023年1-6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1.01	否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4.17	否	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	人民币	1,160.00	2023.01.20	否	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03	否	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5.10	否	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00.00	2023.06.30	否	5*

注：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200142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300044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3.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 2022 年仙中银借字第 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16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2023 年弘景抵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同时，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2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3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中山）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开具了编号为 39601DC230000005、39601DC230000014 的信用证，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 GED476440120230069 号《授信额度协议》，开具了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的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前述 3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德赛西威	303.29	185.98	15.0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24	-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计	303.29	185.98	15.2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形成。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形成原因
弘大投资	-	-	0.40	-	代垫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费用
合计	-	-	0.40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51	83.97	43.79	36.01
合计	117.51	83.97	43.79	36.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属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弘景仙桃
证书编号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仙桃工业园船湾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利	抵押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685.75 m ²
使用期限	2022.05.09 至 2072.05.09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4.19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401.38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8.64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596.76 m ² ，租赁厂房空地面积4,967.05 m ²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2,710.00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2023.12.31	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B3-10FE5E6办公空间，建筑面积40.25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4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12A08室，建筑面积171.6 m ²	办公	有	未备案
5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坐落于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61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H栋银河阁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J栋3-4层（J301-309、J310-J316房、J401-J409、J410-J416）共32间，计租面积1375.36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软件园3A栋7间宿舍房，45 m ²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113房、Q栋205、206、211房共4间，计租面积约171.94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栋204、205、605房、Q栋610-613房单间宿舍共计7间，计租面积约381.92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第2项租赁房产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持

有的注册商标新增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弘景光电	67986982	7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2		弘景光电	67996597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3		弘景光电	67992017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4		弘景光电	67994026	7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5		弘景光电	67981251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6		弘景光电	67982029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7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6994	7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8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1636	9	原始取得	2023.07.07 - 2033.07.06	无
9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7407	12	原始取得	2023.09.28 - 2033.09.27	无
10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8514	20	原始取得	2023.07.07 - 2033.07.06	无
11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74509	7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1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048	9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13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392	12	原始取得	2023.07.21 - 2033.07.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		弘景光电	67979764	9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5		弘景光电	67991983	9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6		弘景光电	67981232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7		弘景光电	67984445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新增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18106926401	弘景光电	超广角高像素鱼眼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2038.06.28	无
2	201810823473X	弘景光电	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25-2038.07.24	无
3	2018104224584	弘景光电	共焦化大靶面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5-2038.05.04	无
4	2017110877297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靶面大光圈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5	201810255730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7-2038.03.26	无
6	201810408960X	弘景光电	日夜共焦鱼眼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2-2038.05.01	无
7	2018105456362	弘景光电	高像素广角红外光学系统及其应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5-2038.05.24	无

			用的摄像模组				
8	2018106 926971	弘景光电	防疲劳驾驶用车载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38.06.28	无
9	2020105 695676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 2040.06.19	无
10	2020105 695642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 2040.06.19	无
11	2017108 982971	弘景光电	大光圈高像素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28- 2037.09.27	无
12	2017110 877121	弘景光电	车载监控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3	2017110 877102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4	2017110 87731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5	2018115 195246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光圈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38.12.11	无
16	2023201 37940X	弘景光电	一种车载红外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33.01.30	无
17	2023202 716716	弘景光电	车载环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0- 2033.02.19	无
18	2021221 021569	弘景仙桃	一种循环水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2- 2031.09.01	无
19	2021222 307794	弘景仙桃	一种装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5- 2031.09.14	无
20	2022222 314006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自动化装料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4- 2032.08.23	无
21	2022227 506801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装夹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32.10.18	无
22	2023202 980831	弘景仙桃	高像素、超薄化、大广角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23	2023202 981035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小口径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24	2023202 982517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紧凑型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备				
25	2023209 191742	弘景仙桃	超广角小头部轻薄化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33.04.20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对应 信用 证/ 借款	担保 方式	履行 状态
----	------	------	-----	-----	--------------	--------------	----------------------	----------	----------

							合同 编号		
1	授信额度 协议	GED4764 401202300 6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弘景 光电	2,000.00	2023.06.26- 2024.04.16	KZ3 3725 2300 0004	最高保 证	正在 履行
2	授信函	P/GZ/SN/8 7162/23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弘景 光电	3,000.00/	/	/	最高保 证	正在 履行

注：

1. 2023年6月28日，弘景光电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GED47644012023006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开立编号为KZ3372523000004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PG/GZ/SN/87162/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抵押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120230381号	1,200万元	2023.09.04-2024.09.04	弘景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3号	周东		

3.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2.28-2025.02.28	正在履行

4.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01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 1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信用证融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金额（万元）
1	弘景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 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 01 号	2023.01.10-2033.01.10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9601 DC230 000005	2023.01.17	1,000
							39601 DC230 000014	2023.05.08	1,000
							39601 DC230 000023	2023.07.26	1,000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0.2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4.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独立董事变更等事宜，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11日，李世刚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

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发放单位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弘景光电	2023.03.30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和社会保障局涉及人社领域 14 条扎实稳住经济政策措施解读及办事指南（一）》
	弘景光电	2023.05.30	350,000.00	2023 年度中山市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类）的通知》
	弘景光电	2023.06.29	60,000.00	2023 年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款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6.30	100,000.00	2023年中山市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6.30	44,200.00	202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1.13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3.07	93,844.89	企业社保补贴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5.09	604,000.00	杜湖弘景光电配套设施尾款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 财政所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与弘景仙桃协议书
弘景仙桃	2023.05.30	30,000.00	科创类贷款贴息	湖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140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1,140	1,102	3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0
当月入职	26
自愿放弃缴纳	2
合计	38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1,140	1,100	4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3
当月入职	26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40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弘景仙桃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弘景仙桃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3年1月，弘景仙桃因产能增加而产生临时用工需求，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3年1月，弘景仙桃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15人，占用工总量的8.57%。根据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镜头制造部普通工种，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

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专利数量发生变化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另有 3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5 项相关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7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5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5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 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 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

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的股份。

（5）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6）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股权结构、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发生变化及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的变动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动

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发生变动如下，下表已使用楷体加粗格式标明：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海宁君马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毛伟华，持股 2.00% ；许海 宏，持股 2.00%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 ；许扬扬， 持股 1.00% ；金娟芬，持股 1.00% ； 左黄洁，持股 1.00% ；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宁波宏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50.00% ；杭州宏 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宏达君合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732%； 2.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89%；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177%
传新未来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 2% ；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 ；盛文涛，持股 20% ；陈磊， 持股 10% ；王学海，持股 10% ；雷邦 伟，持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 ；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5% ；孟凡博，持股 5%	武汉聚华传新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0.7109%； 2.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0619%； 3.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251%； 4. 武汉极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119%

<p>德赛西威</p>	<p>上市公司</p>	<p>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6%；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06%；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82%；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36.48%</p>	<p>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5.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 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 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082%； 17. 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 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p>勤合创投</p>	<p>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p>	<p>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p>	<p>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932%；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9490%；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579%； 7.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8.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9.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00%； 13. 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97%； 14.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1%； 15.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3956%； 1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856%； 17. 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3333%； 18. 无锡芯感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8039%； 19. 浙江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717%； 20. 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67%； 21. 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0975%； 22. 广东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3.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4.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5.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6.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	-----------------------	---	-----------------------------	---

<p>立湾投资</p>	<p>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p>	<p>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p>	<p>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5.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 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 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114%； 8. 和超高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455%
-------------	-----------------------	--	-----------------------	---

全志科技	上市公司	<p>张建辉，持股 8.72%；丁然，持股 7.86%；侯丽荣，持股 7.65%；龚晖，持股 6.38%；蔡建宇，持股 3.99%；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65.40%</p>	无实际控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全志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60%； 9.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 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 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 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4.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6419%； 17.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6475%； 18.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 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324%； 20.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87%； 23.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24.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 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383%； 28.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
------	------	--	--------	---

				29.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90%
--	--	--	--	---

注：1. 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

3. 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

（3）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年1-6月			2022年9-12月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德赛西威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383.23	36.61	28.03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其中： HJ61 25B0 2	362.50	/	/	161.70	/	/	55.21	/	/	7.79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285.74	52.35	20.95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 5022 Y718 00A- LW1	285.74	/	/	193.76	/	/	54.36	/	/	25.57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301.47	14.14	48.01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 49L0 1- HJ20 30A- HJ21 56D	2,301.47	/	/	8.00	/	/	10.35	/	/	-	-	-

注：1. 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2. 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0-2022年，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交易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受小鹏G9当期销售预期向好，其Tier 1厂商德赛西威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大幅增加；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交易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Ring合作产品当期持续批量供货，使得发行人对其EMS厂商华勤技术出货量大幅增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价格较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了一定幅度降价。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2021年末量产，2022年8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2022年9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2022年9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2023年1-6月，HJ4149L01-HJ2030A-HJ2156D智能家居光学镜头销售价格与2022年度基本一致。

C. 毛利率变动

2022年9-12月，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2022年8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2023年1-6月，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使得当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毛利率较 2022 年 9-12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该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对镜片需求亦大幅增加，镜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使得产品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①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7.53	39.20	-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6.04	38.98	35.84	-
差异率		4.14%	0.56%	-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52.35	51.54	49.83	-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
差异率		-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4.14	13.57	-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2.42	11.86	11.84	-
差异率		13.91%	14.42%	-	-

注：

1. 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2. 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3. 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 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夏洪滔的履历和投资、控制的企業发生变化以及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0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新增对外投资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莱光学”），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④瑞莱光学

A.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

2022年9月26日，吴爱国、徐国梅共同签署《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瑞莱光学。同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吴爱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徐国梅为监事。吴爱国与徐国梅系夫妻关系。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取得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瑞莱光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徐国梅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7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徐国梅将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夏洪滔。股权转让后，吴爱国认缴出资额51万元，占51%股权，夏洪滔认缴出资额49万元，占49%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7日，徐国梅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梅将瑞莱光学49%股权，合计4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莱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夏洪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莱光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为便于管理，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将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在此背景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相关机器设备，但因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完成相应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2022年4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2022年8月，夏洪滔与吴爱国达成合作，约定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吴爱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获得湖北瑞科51%股权，并负责筹集资金，夏洪滔负责将湖北超远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湖北

瑞科，由湖北瑞科继续从事光学镜片、治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后，吴爱国支付了 100 万元投资款并提供 1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9 月初，因担心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存在潜在债务问题而影响投资安全及后续经营，吴爱国要求把 100 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同时新设瑞莱光学作为经营主体，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人员置入瑞莱光学后，吴爱国将瑞莱光学 49%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夏洪滔。2022 年 9 月底，瑞莱光学设立，因双方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的对价产生争议，致使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搁置。为避免双方争议造成瑞莱光学经营停滞，夏洪滔同意先把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经营性资产给瑞莱光学使用，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瑞莱光学，并确保瑞莱光学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过渡，其入股瑞莱光学事宜再行协商。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并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经多次协商，吴爱国与夏洪滔未能就经营性资产转让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夏洪滔计划终止与吴爱国合作。为避免合作终止造成双方投资损失，2023 年 11 月初，吴爱国、夏洪滔就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经营性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3 年 11 月底，湖北超远、湖北瑞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莱光学，同时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将其持有的瑞莱光学 49% 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夏洪滔。2023 年 11 月 28 日，瑞莱光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5 日，夏洪滔向徐国梅支付股权转让款 49 万元。

根据对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均为真实持有瑞莱光学股权，其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瑞莱光学股权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C0E9PX97
住所	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区纺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9.26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2. 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7.49	417.76	807.51	526.45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	受让专利权3项	-	0.64	-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25.68	70.89	28.42
湖北超远	销售	厂房租金	-	-	-	1.77
	销售	电费	-	14.36	20.97	10.94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161.60	494.65	282.51
瑞莱光学	采购	采购原材料、治工具	208.74	90.07	-	-
	销售	机器设备	-	55.30	-	-

注：1. 湖北超远于2020年12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2021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 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7元-9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年10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0	15.93	12.53	湖北超远、赵和平
2021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年1-9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合计	45.92	47.21	/

注：湖北超远实际支付金额与餐费总额的差额1.28万元系湖北超远2020年支付的餐费中包含2019年11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瑞莱光学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 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 2009 年-2014 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 2006 年-2012 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 2014 年 9 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 2015 年 3 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7.49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	0.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

2023 年 1-6 月，除与中山瑞科发生交易外，发行人未与夏洪滔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发生交易。

（3）夏洪滔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①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因发行人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但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

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夏洪滔与投资方吴爱国达成合作，由吴爱国设立新经营主体瑞莱光学，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同时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和人员置入瑞莱光学，由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并于2022年10月起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因此，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其承接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②瑞莱光学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瑞莱光学	采购	原材料采购	200.87	85.52
瑞莱光学	采购	治工具采购	7.27	4.55
瑞莱光学	销售	设备销售	-	55.30

A. 采购原材料

2022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镜片前十大型号（2022年至2023年6月累计采购额排序）不同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瑞莱光学				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镜片特性
镜片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镜片特性					
镜片完品-单品								
HJ4163K01-LS04	22.91	1.0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焦作市金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06	/
					湖北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16.36	1.06	
					江西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1.67	1.21	
HJ5167K01-LS02	22.12	1.05	双凸外形， 外径 8.20mm	HJ5167K01-LS0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92	1.10	/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94	1.30	
HJ5058A-106A	18.44	1.07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5058A-106A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3.78	1.25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1.25	

镜片半成品-镀膜										
HJ4061A-102A	23.95	1.11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HJ4033C-104A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45.15	1.12	双凸外形， 外 径 4.00mm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6	1.31			
				HJ5058A-104A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	1.16	一平一凸外形， 外 径 3.75mm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58	1.26			
HJ5022A-104A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0.57	1.22	双凸外形， 外 径 3.90mm				
HJ6076A-105A	8.74	1.95	双凸外形， 外径 9.50mm	HJ6123A-105A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7	2.00	双凸外形， 外 径 9.00mm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2	3.05			
镜片半成品-芯取										
HJ6048A-103A	51.59	2.49	同芯圆镜片	HJ6076A-102A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6	2.41	同芯圆镜片		
HJ5058A-106A	35.45	0.82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8008A-102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81	0.89	双凸外形， 外 径 7.00mm		
镜片半成品-研磨										
HJ6125A-101A	33.48	1.12	草帽外形， 外 径 11.70mm	HJ6160B01-LS01	南昌市航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1	1.11	草帽外形， 外 径 11.00mm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4		2.26	
				HJ5133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6	1.06	草帽外形， 外 径 11.50mm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	1.23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0.02	1.23	
				HJ4152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0	0.91	草帽外形， 外 径 11.20mm
				HJ6049A-101A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98	1.23	草帽外形， 外 径 12.30mm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6	1.42	
		上饶经开区高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8		1.19					
			上饶市博轩光学有限公司	4.71	1.19					
HJ6123A-101A	8.82	3.28	草帽外形， 外 径 15.80mm， 材 质 H- ZLAF68N	HJ6084A-101A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28	3.18	草帽外形， 外 径 15.20mm， 材 质 H- ZLAF68N		
HJ4163K01-LS04	18.55	0.8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江西鼎宸光学有限公司	23.64	0.92	/		
						上饶市顺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6		1.28	
						老河口市科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17		1.2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 HJ5058A-106A 镜片成品价格为 1.07 元/个，低于向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1.25 元/个，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其余两家供应商采购期间为 2020 年度，瑞莱光学为承接该型号镜片的后续订单，给予一定价格优惠。除该型号外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用于产品试制研发用途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较高外，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其他主要型号研磨镜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B. 采购治工具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治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套环	6.81	93.67%	3.96	87.10%
偏芯检具	0.32	4.35%	0.45	9.91%
其他	0.14	1.98%	0.14	2.99%
合计	7.27	100.00%	4.5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系向瑞莱光学采购套环，采购占比 90% 左右，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套环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瑞莱光学采购价格	104.35	90.27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79.16	70.80
价格差异率	31.82%	27.50%

注：1、差异率=（公司向瑞莱光学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100%；

2、上表其他供应商已剔除瑞莱光学关联企业湖北瑞科采购部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套环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分别高 27.50% 和 31.82%，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主要为 HJ5141 系列等孔数较多的套环和粘合定位套环，该等套环加工难度更高，使得单价较高。

C. 销售设备

2022年9月，弘景仙桃拟搬迁至弘景仙桃光电智造产业园，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规格参数偏低、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新工厂生产需求，而瑞莱光学拟增加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业务，有相关的设备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2022年9月末，发行人将部分设备销售至瑞莱光学，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时间	备注
1	镀膜机	2	53.00	一台购置于2012年12月31日，一台购置于2015年4月30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镀膜工序
2	压滤机	1	1.35	2020年5月26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芯取工序
3	涡旋压缩机	1	0.42	2021年10月22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4	不锈钢水箱	3	0.27	2020年5月8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5	水冷式冷水机	1	0.15	2018年3月7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6	水槽	1	0.11	2018年8月6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合计		9	55.30		

上述设备，弘景仙桃按照设备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设备相关的配件更换费用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5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及其投资和控股的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	21.78	125.23	189.33	50.47
高国成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出租厂房、设备、收取电费	-	-	-	24.67
		采购	采购贴片加工服务、PCBA等原材料、焊锡机、打印机等	-	-	-	58.26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95.94	143.18	87.79	58.53
松冈和雄	松冈和雄	提供服务	委托设计服务	-	-	-	50.28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46.72	66.76	22.19	-

4. 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1.65	106.80	195.54	53.24
采购数量（万片）	11.34	53.23	100.75	27.08
采购单价（元/片）	1.91	2.01	1.94	1.97

注：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

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型号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报告期内两种型号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1.27%、94.85%、73.41% 和 10.56%），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HJ04020330050	光维光电	1.92	1.92	1.91	1.75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66	1.66
HJ05021190090	光维光电	2.29	2.29	2.20	2.09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	2.22	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	600.50	10.22	0.02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660.95	14.75	0.02

物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有限公司												
	方正达	357.90	19.12	0.05	596.62	29.54	0.05	300.26	15.06	0.05	164.25	8.46	0.05
泡壳	方正达	27.11	45.15	1.67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22.19	34.44	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对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核查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对瑞莱光学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资金支付流水、声明确认书、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核查夏洪滔与吴爱国之间合作的背景、原因、过程、瑞莱光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瑞莱光学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以及与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3.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以及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4.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的交易明细，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5.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1）回复更新，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

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 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3) 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 2023 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租赁房产发生变动、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2022年10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34,699.46	44,645.35	25,171.79	23,519.66
营业收入	34,703.67	44,649.65	25,171.79	23,519.66
收入占比（%）	99.99	99.99	100.00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8,767.16	11,821.81	6,644.49	5,629.31
毛利	10,043.62	12,047.39	6,644.49	5,629.31
毛利占比（%）	87.29	98.1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第 6 项、第 8-10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2023.12.31	0.83 万元	租赁房产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3-10FE5E6 办公空间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59.70 万新台币；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56.4 万新台币；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57.6 万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J 栋 3-4 层员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0.88 万/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H 栋银河阁 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3.7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区科技东路软件园 3A 栋 7 间宿舍房			
8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69.92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3.20 万元/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113 房、Q 栋 205、206、211 房共 4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7.13 万元/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 栋 204、205、605 房、Q 栋 610-613 房单间宿舍共计 7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1. 第 1 项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 万元/年）；2、电梯租金（6 万元/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 万元/年）

2. 第 8 项租赁房产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研发的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等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产权权属明确无争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以及弘景光电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购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栋 8 层 02-04 号房产，可作为替代性办公场所，因此上表第 3、8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5、6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武汉分公司已自购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栋 8 层 02-04 号房产，其租赁房产到期后可搬迁至自购房产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

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17.09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31.21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

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17.09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31.21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2022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96.6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96.49%。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

公司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认定的范围，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公司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与研发人员清单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是否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进行充分核查并更新相关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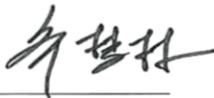
王 峰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2月18日